免责条款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内容。

◆ 乐行无忧 A 款两全保险

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7 项情形或在下列 8-9 项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的保险责任:

- 7.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期间;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 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因上述 2-7 项情形或在上述 8-9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 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